#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8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張辯琴
訴訟代理人　陳慶丞
　　江大寧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張尤清美
　　吳春興
　　吳和穎
　　吳振榮
　　林大為即林俊宏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家旭即林俊宏承受訴訟人
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郁貞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清朗律師
上　訴　人　江國鈞
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智穗
被上訴人　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李嘉榮
訴訟代理人　邱超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27　日

書記官　林明慧